# 北京市卫生局

##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区县卫生局:

根据"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"(卫办医管发〔2012〕56 号)的精神和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监管,规范医疗行为,提高医疗质量,保障医疗安全,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,现将检查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

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着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等重要任务,是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 管,对于坚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"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 机制"的基本原则,提高医疗质量,保障医疗安全,提高群 众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利用率,改善群众健康状况等具有 重要意义。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机构监 管工作,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,健全基层医疗机构监管 体系,配齐监管人员,加强日常监管,规范医疗服务行为; 要建立区域医疗中心对基层医疗机构对口帮扶机制,明确相关政策,加大上级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帮扶力度,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、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。

#### 二、加强机构、人员执业资格监管

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严格基层医疗机构和人员准入。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具备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,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。基层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开展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的诊疗活动,严禁超范围执业。新进入村卫生室执业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(助理)医师资格。

#### 三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

基层医疗机构要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,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;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,规范医疗文书的书写和保管,合理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;要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,加强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侵入性诊疗器械的管理;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进行医疗废弃物处理和污水、污物无害化处理。

### 四、各区县卫生局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

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、医德医风的教育,组织法律法规、合理用药、医院感染、诊疗技能和医患沟通等方面的相关培训,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风险、安全责任意识,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各区县要组织开展公众就医知识的宣传教育,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医疗风险,提高群众医疗安全意识和甄别假医、假药和虚假宣传的能力。

### 五、依法加强执业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能力

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,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的监管,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严肃查处,维护基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。要加强医疗服务监管队伍建设,配齐相关执法和技术人员。要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。通过此次一个月的检查,在摸清、排查和梳理基本情况的前提下,形成对基层医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,原则上今后每年至少进行2次以上的现场监督检查,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具体工作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12年7月10日,各区县卫生局要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基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、人员资质、规章制度落实、医疗行为等的全面检查,重点是执业行为和医疗安全,要通过自查、互查和抽查等方式,查找薄弱环节,及时发现问题,限期整改,确保人民群众医疗安

#### www.med126.com

全。请各区县于2012年7月15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报我局。 我局及卫生部将对各区县工作情况抽查和通报。

联系人: 刘 艳 朱文伟

联系电话: 83970637 83970630

传 真: 83560322 83970630

电子邮箱: yzcpub@163. com

